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186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，擬議成立「立法院遷建台中規劃委員會」，辦理相關事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本院為最高民意機關，乃現代國家民主憲政之表徵，實應符合先進國家國會建築群體整體莊嚴性之經驗。惟因我國建政時代背景，除現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外，並需長年支付台北市政府高額租金，加以現行院區散處各方、廳舍雜亂，建築規劃與空間使用不易統合，本院先進委員爰此已三度推動遷建計畫，然皆因故延宕，正賴本屆委員重啟本院新址選定及編列遷建預算等事宜。
- 二、再借鑑世界 20 多個主要國家，如美國、加拿大、中國大陸考量國家總體安全、區域均衡發展等因素，實施政經分離制度；南非則更把國會、行政首都、司法首都皆分開於不同城市。此外，南韓將行政首都機能從首爾分離，以世宗市為新行政首都，達致「雙核首都」之功能目的，亦可參酌。
- 三、茲以國內目前政治及經濟中心皆為台北市，造成資源過度集中、南北發展失衡。另考量地形、天災、核災風險等因素，以及台中地理位置居於台灣中心、陸海空交通便利、腹地廣大、土地量足，實足堪此重任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大台中，實施政經分離，達致國家安全及區域均衡發展之目的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建請成立「立法院遷建台中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本院各黨團推派委員，負責規劃與監督本院遷建相關事宜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院新址之評選與規劃。
 - (二)本院新院區與建築群之規劃與設計，包含國會議事廳、立法諮詢中心、國會圖書館、委員研究室、委員宿舍及相關之附屬空間與設施等。
 - (三)本院遷建之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。
 - (四)本院遷建之監督。
- 五、基於本院新院區與廳舍之興建必須善用國家財政資源、杜絕浪費，本委員會成立後須另訂監督辦法，以化解社會大眾之疑慮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顏寬恒

連署人：高金素梅 陳雪生 何欣純 林為洲 盧秀燕
許淑華 曾銘宗 黃昭順 鄭天財 馬文君
許毓仁 陳超明 廖國棟 林麗蟬 江啟臣
簡東明 王惠美 張廖萬堅 徐志榮 黃國書
李鴻鈞 孔文吉 張麗善 呂玉玲